

浙江大学信息学部文件

信息学部发[2019]003号

关于印发《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评选条例》（修订版） 的通知

各学院、各研究所：

为鼓励表彰青年优秀学者的创新研究，引进社会力量助力一流学科师资队伍建设，现把《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评选条例》（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学部

2019年5月29日

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评选条例（修订版）

为营造积极活跃的学术创新环境，鼓励优秀青年学者的创新研究，激发校企合作共赢平台的活力，信息学部决定修订青年创新奖。

一、奖项设置

每年度青年创新奖不超过3项，不分等级。

2019年-2021年学部青年创新奖由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个推，股票代码：300766）捐赠支持。

二、申报条件

1. 信息学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40 周岁以内（申报当年年底计算）的优秀青年教师学者。

2.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具有突出的创新发展潜力。

3. 近三年来在学术研究领域已取得同行公认的高水平学术进展或创新成果（论文、系统或平台等）。

三、评选程序

信息学部青年创新奖申报评选遵循自愿、客观、公正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年 10 月份启动。

1. **申报推荐** 个人自荐申报或学院推荐申报，填写申报简表。

2. **学部评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外聘专家（含冠名企业专家 1 名）联合组成评委会（7-11 人），召开现场评审会。每位申报人现场汇报，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到会专家的 $\frac{2}{3}$ 方为有效，最终优选 3 名（不超过），评选出学部青年创新奖。

3. **结果公示** 评选结果在网上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学部发文。最终结果报送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校学术委员会、校人事处、校科研院备案，同时发送个推备案。

四、表彰激励

学部对青年创新奖获得者发文进行表彰，并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奖励。学部组织年度青年创新奖颁奖仪式，邀请冠名企业代表参会。学部同时在网站、年报以及学术论坛等学术阵地上宣传其学术成就。

所有青年创新奖获奖者二年内至少须承办一次 FIT 论坛，具体按照“信息学部高层次学术交流活动计划--“FIT 论坛”实施办法”进行，学部资助部分学术活动经费。

五、组织管理

1.青年创新奖由信息学部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学部办公室负责。

2.对学术不端、违反法律法规的获奖者，学部有权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

3.申报人单位归属为信息学部（以《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为准）。

本修订办法自修订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信息学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 青年创新奖 评选条例 修订

送：校学术委员会 人事处 科学技术研究院 浙大教育基金会

发：各学院、各研究所

浙江大学信息学部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